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忠 114 軍少連偵 1 字第 236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軍少連偵字第 1 號妨害秩序案件內
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扁鐵	1	支	林世閔 住 花蓮縣壽豐鄉	
002	避震器	2	支	陳凱諾 住 花蓮縣光復鄉	
003	辣椒水	1	罐	張少銘 住 花蓮縣壽豐鄉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67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